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鈺珊

代 理 人 謝錫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99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
0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02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03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04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06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07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08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保全處分在
10 案，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
11 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5 法 官 江文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黃筠婷